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14 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 3101121721827350{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需要导航而短暂停车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3 日 18 时 02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申嘉湖高速北侧下高速嘉闵高架路收费站（近 43 公里）处时因实施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

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案发当日其因不认识路，停下进行手机导航，停留时间很短，不应处罚。本机关认为，根据执法记录视频显示，申请人车辆所停位置处于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仍属于高速公路行车道范围，且旁边立有警示牌：“警方提示：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罚款 200 元扣 9 分”，该标识牌已经起到了预先警示告知的作用。申请人称其因需要导航而短暂停车，对此本机关认为，导航并不会影响车辆本身的正常驾驶，且申请人应当就自身对行车路线熟悉与否具有判断能力，如无法明确行车路线的，在行车开始前即应当开启导航，以供参考指引。故，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为免除处罚的抗辩理由，本机关难以支持。本案中，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 3101121721827350{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4 日